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育指导委员会

关于评选首届全国优秀公共管理教学案例的通知

秘书处〔2013〕2号

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案例教学和案例库建设工作，全国MPA教指委决定从即日起，启动首届全国优秀公共管理教学案例评选。

一、评选范围

本次评选范围为MPA师生编写的可用于MPA课堂教学的教学案例。评选范围面向MPA培养单位和个人。

每所MPA培养单位应至少提交1个案例，其中，第一、二批院校应至少提交两个案例。凡MPA培养单位在编教师和在读研究生编写的案例，由培养单位统一提交。各单位提交案例的数量和质量将纳入MPA教育评估体系和认证体系。

此外，有关院校及学科的教师、在读硕士或博士研究生也可以个人或编写组名义报送案例参评。

二、评选原则

标准明确，科学公正，注重质量，宁缺毋滥。

三、评选标准

（一）案例知识产权清晰

参评案例必须是没有正式发表的原创案例，案例开发者拥有绝对的知识产权，并同意该案例授权给“全国公共管理案例中心”。

案例开发者拥有著作权中的署名权、修改权、改编权，全国公共管理案例中心享有复制权、修改权、发表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汇编权和翻译权。全国公共管理案例中心可代表案例作者与有关单位或个人进行案例交换、购买、出版等商务谈判，案例开发者享有版税收益权。

（二）案例主题明确

参选案例的主题应为政府治理与领导、公共政策、管理科学与决策、公共财政与税收管理、组织与人力资源管理、社会保障、非营利组织管理、卫生政策与管理、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区域发展与城市管理、住房与城乡建设、土地利用与城乡发展、教育政策与管理、电子政务等公共管理有关领域。

（三）案例结构完整

案例应由案例主体（正文）和案例《教学手册》两部分组成。具体参照《MPA 教学案例基本结构及相关要求》（附件 1）。

（四）案例内容充实

案例内容应基于真实事件，有关数据等信息应翔实。

案例可为两种类型：

1. 描述型案例要求完整介绍、描述某一事件或问题的决策及发展全过程，有现成的方案，旨在实现对公共管理实际情景的再现以及在此基础之上做出深入分析和评价；

2. 决策型案例要求在案例中提出有待解决的问题，决策的基本要素和情境，由案例使用者去分析，尤其是在模拟的现实情境中做出政策选择。

四、评选程序

（一）案例征集

1. 提交时间

参选案例电子版提交时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3 月 15 日截止。发送电子邮件到 mpa@mpa.org.cn，收到回复确认的邮件为提交成功。

2. 提交内容

- (1) 排版后的署名 word 版本案例
- (2) 匿名 PDF 版本案例（用于匿名函审）
- (3) 作者授权书（附件 2，签字扫描版）
- (4) “首届全国优秀公共管理教学案例”参评申请表（附件 3）

3. 匿名 PDF 版本案例应在案例内容及封面、封底、页眉、页脚等地方隐去任何个人或所在学校的相关信息，违规取消评审资格。

（二）案例初评

在 2014 年 4 月 10 日前，全国 MPA 教指委秘书处组织专家根据《全国公共管理案例中心案例评审量化表》（附件 4）进行匿名函评，产生初选名单。

（三）案例终审

在 2014 年 4 月 25 日前，全国 MPA 教指委秘书处组织教指委委员、有关专家成立专家组，召开评审会，根据初选结果进行匿名评审，评选出本次全国优秀公共管理教学案例。

（四）结果公示

在 2014 年 5 月 1 日前，公示本次评选结果。评选结果公示 20 天后为有效，由 MPA 教育指导委员会正式予以公布。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案例存在剽窃等问题，可以实名制通过书面方式提出异议。MPA 教育指导委员会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经过调查，如确认存在严重问题，将撤销优秀案例资格。

五、表彰、奖励办法

此次评选将产生一等奖 10 篇、二等奖 20 篇、三等奖 30 篇、提名奖若干（根据评审情况而定），均颁发获奖证书。

一等奖每篇颁发奖金 1.5 万元，二等奖每篇颁发奖金 1 万元，三等奖每篇颁发奖金 0.5 万元。另，鼓励各培养单位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制定本单位奖励办法。

所有获奖案例（包括提名奖）将收入“全国公共管理案例中心案例库”。其中，获一、二、三等奖的案例将推荐收入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发展中心的“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库”。“全国公共管理案例中心案例库”的案例将在全国 MPA 培养单位中免费共享。

所有获奖案例（包括提名奖）的作者将进入全国公共管理案例中心专家库名单，有资格参加案例中心的各项工作。

联系人：谢佳宏，陈海欧

电话：010-62519150

电子信箱：mpa@mpa.org.cn

附件：

1. MPA 教学案例基本结构及相关要求
2. 作者授权书
3. “首届全国优秀公共管理教学案例”参评申请表
4. 全国公共管理案例中心案例评审量化表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

MPA教学案例基本结构及相关要求

一、案例撰写要求

一个完整的教学案例应由两个部分组成：案例主体（正文）和案例《教学手册》。

（一）案例主体（正文）的基本结构及相关要求

案例主体一般应包括：标题及标属、引言、案例摘要、正文、结束语、思考题、附录。脚注和图表等8部分。案例正文以10000字左右为宜，附录不超过5000字为宜。

1. **标题和标属**：标题是案例的题目，标属即标明案例的适用主题。

2. **引言**：即案例事件的引子。

3. **案例摘要和关键词**：简要介绍案例事件的主旨大意或梗概，便于使用者快速了解和把握案例的主题，300字以内。关键词3-5个。

4. **正文**：案例一定要有比较完整的事件，有核心人物或决策者，有起、承、转、合，要能够把事件延伸下去；

起是事件的开始，推出由时间、地点、起因

等要素构成的场景，介绍核心人物或决策者、主要角色和其他角色；

承是推出关键事件，引出争端、问题和兴奋点；

转是事件的进一步展开，罗列存在的种种困惑，描述进退两难的抉择困境；要不断深入拓展令核心人物或决策者感到迷惑或难以决断的事情，或展开当事人也无法把握和预料事件结局的事件；

合是事件的高潮，突出机会与制约因素，核心人物或决策者到了不得不进行选择时刻。

5. **结束语**：可以是对正文的精辟总结，也可以是提出决策问题引发读者思考或者自然淡出。

6. **思考题**：结合教学目标一般安排 3-5 个思考题供读者在阅读时进行同步思考。

7. **附录**：提供进行案例分析所需要的额外信息，主要包括一些不宜放在案例正文，但又有助于读者全面了解或理解正文的资料、信息。

8. **脚注和图表**：脚注以小号字附于有关内容同页的下端，以横线与正文断开；图表可插置到正文相关位置，也可以布置在专页或篇尾，所有的图表都应编号，设标题，并有必要的说明。

（二）案例《教学手册》的写作

案例《教学手册》一般应包括：课前准备、适用对象、教学目标、要点分析、课堂安排、其他教学支持等 6 个部分。案例《教学手册》以 5000 字左右为宜。

1. **课前准备**：程序性地提醒课前需安排的事项。

2. **适用对象**：说明案例读者的定位或作者希望的读者群体。

3. **教学目标**：详细介绍案例教学目的，一般一个案例要含有 3 个明确的教学目标，提出本案例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

4. **要点分析**：这部分是《教学手册》的核心部分，也是《教学手册》的难点，需要耗费作者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进行精心地构思和安排。这部分是将作者精心设计、精心埋藏在案例中的问题一一挖出进行展开深入地分析，案例是否有理论深度、是否有思考分析的空间、是否能引起争论全在于这一部分的创作水平。

5. **课堂安排**：这部分同样是《教学手册》的核心部分，与上一部分共同构成《教学手册》的难点。这部分需要对案例课堂教学的内容和每部分所用的时间以及教学节奏进行全程详细地安排，这部分安排的是否合理得当、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决定了案例课堂讨论的效果和质量。

6. **其他教学支持**：包括计算机支持和视听辅助手段支持。

二、排版要求

案例主体和案例《教学手册》两部分分开排版。

(一) 案例主体 (幼圆、加粗、小三)

案例名称 (幼圆、三号、加粗、居中)

1. 摘要和关键词内容全部采用宋体、小四排版,其中“摘要”和“关键词”加粗。

例: 摘要: 本案例描述了…… (宋体、小四)

关键词: 组织结构、战略规划、案例研究 (宋体、小四)

2. 关键词与正文之间增加一行空格 (空格键、小四)。

3. 正文一级标题采用宋体、加粗、四号、半角;二级标题采用宋体、加粗、小四、半角;三级标题采用宋体、小四、半角。各级标题采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如: 1. ; 2. ; 3. ; …, 1.1; 1.2; 1.3; …)。

4. 全文段前与段后0.25行、多倍行距1.3,全文为宋体、小四。

(二) 案例《教学手册》 (幼圆、加粗、小三)

案例名称 (幼圆、三号、加粗、居中)

1. 各节标题采用宋体、加粗、四号、半角,各节标题编号用中文数字(如一、;二、;三、;1.2.3.;(1)(2)(3)…)

2. 所有节之间增加一行空格 (空格键、小四);

3. 全文段前与段后0.25行、多倍行距1.3,全文为宋体、小四。

附件 2

作者授权书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本人同意案例 _____

被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全国公共管理案例中心案例库”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发展中心的“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库”收录。

本人郑重地作如下声明：

1.该案例为作者原创，未公开发表，没有一稿多投。

2.该案例所有引用资料均注明出处，不涉及保密与知识产权的侵权等问题，对于署名无异议。

3.该案例被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全国公共管理案例中心案例库”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发展中心的“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库”收录后：

(1) 作者享有案例的署名权、修改权、改编权，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享有并有权同意第三方享有以下权利：

案例的复制权、修改权、发表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汇编权和翻译权。

拥有代表本人与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案例交换、购买、出版等商务谈判、合作的权利。

(2) 未经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同意，本人不得授权第三方使用该案例。

本授权书要求第一作者签字确认，并对各项承诺负全责。

本授权书所涉及事项对该案例全体作者具有约束力。

第一作者签名：（手签）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首届全国优秀公共管理教学案例”参评申请表

院校名义

个人名义

院校联系人（以个人名义提交的请填写作者本人信息）			
院校		姓名	
职称/职务		Email	
电话		传真	

参评案例清单				
序号	案例题目	作者	联系方式	
			电话	Email
1				
2				
3				
4				
5				
6				
7				
8				
9				
10				